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稳定本公司股价，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并作出了相关承诺，该预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承诺内容请参见《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第八节第三款。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承诺中的启动条件：若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将按照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0.3975 元；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10 转 3 派 7 元”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 15.1519 元。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5.1519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期公告及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